

【加科】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，欲辦理加科、加另一類科申請流程

| | 實習結束日期 | 開始收件日期 | 第 1 批收件截止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 並完成教育實習者 | 實習至 1 月 31 日止 | 2 月 7 日(星期一) | 2 月 17 日(星期四)止 |
| | 實習至 2 月 21 日止 | 2 月 22 日(星期二) | 3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 |

說明

- 一、已通過資格考並完成教育實習者，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不具備加科（加另一類科）登記資格，需在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才得以辦理加科（加另一類科）。
- 二、將欲辦理加科（加另一類科）相關表件連同 **資格考及格成績單 1 份** 備齊，寄至本中心課程組。
(若同學於實習輔導組公告可取領教師證日起才送件，皆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)。
※申請人備妥資料郵寄至本中心，待資料確認無誤後統一由本中心轉至培育系所審查。
- 三、加科申請表中的收件日期，以本中心實習輔導組公告領取合格教師證當日起算。

加科、加另一類科網頁：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p/412-1007-412.php?Lang=zh-tw>

審查流程如下

1.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(通知補件期限內未完成補件，將退件處理，不再接受補件，請重新送件審查)
 2. 送培育系所審查、核章(約需 7~14 個工作天，若有外校採認課程約需 1~2 個月)
 3. 師資培育中心複審、核章(約需 7~14 個工作天)
 4. 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(審件資料送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函送教師證書核發小組；不通過函文退件)
 5. 函送教師證書核發小組審查(約需 28 個工作天)
 6. 教師證書核發小組審核後函送教育部複審，複審無誤後核發教師證書並將證書寄回本校(約需 28 個工作天)
 7. 本校收到教師證後寄回申請人
 8. 教師證書上之日期為本校發文送審日期
- 備註：已符合本校辦理加科（加另一類科）資格者，經由本校函送教育部申請，屆時是否取具申請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以教育部發證為主。